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7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28日,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5-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KR7X3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邓元发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道岔安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0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月19日收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陆国存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保荐代表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苑会祥先生接替陆国存先生的工作,继续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宁京涛先生和苑会祥先生。

苑会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苑会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大通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广州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8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5-050号、2015-070号),并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6号、2015-080号)。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为提高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公司及相关方正在有计划组织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

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相关审批事宜。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4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09:3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何帆、邹勇、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

独立董事:傅冠强、潘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西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广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拟设立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普

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报关、报验、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11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168,192,6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28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4%;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1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5-03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支付完成的公告》、《关于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支付完成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因境外企业支付现金对价程序较为复杂,截至目前尚未完成。

其中:境外企业支付现金对价金额为1,264.22万元;2015年11月11日,凯乐科技向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已经完成向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现金对价支付等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一、交易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上海凡卓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4月8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凡卓股东由上海凡卓、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境、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等企业变更为凯乐科技。凯乐科技对交易对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向其支付了现金对价。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交割日为2015年4月8日,即本次交易过渡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交易对方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4、交易对方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5、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6、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7、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8、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9、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0、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1、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2、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3、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4、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5、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6、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7、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8、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19、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0、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1、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2、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3、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4、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5、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6、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7、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8、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29、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0、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1、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2、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3、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4、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5、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6、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7、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8、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

39、现金对价支付完成情况